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未来审计工作需要，经公司招标遴选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改聘立信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致同进行了沟通，致同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先生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立信合伙人（股东）232 人，注册会计师 2323 人，从业人员总数 9114 人，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2020 年度立信共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琦	2006 年	2006 年	2006 年	2021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镇宇	2017 年	2012 年	2017 年	2012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高飞	2003 年	2000 年	2000 年	2021 年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琦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报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报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报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报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杨镇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2020 年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会计师
2019 年报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会计师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高飞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报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报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报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报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247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 1981 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已为公司连续 24 年提供审计服务，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

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致同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因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未来审计工作需要，经公司招标遴选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改聘立信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3、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事先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并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与立信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过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质，能够胜任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交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对立信的执业情况、独立性、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满足未来审计工作需要，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决议；
-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